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申请材料
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1528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核准/或批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7日